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3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許振湖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力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